**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暨實施方式(110年6月11日桃教特字第1100049715號函)

貳、目的：

 一、協助資賦優異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二、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參、適用對象：就讀本校經桃園市政府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學生。

肆、適用學習領域：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學習領域。

伍、申請類別：

 一、學習領域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習領域課程。

 二、部分學習領域加速。

 三、部分學習領域跳級。

 四、全部學習領域加速。

 五、全部學習領域跳級。

陸、組織與任務：

 一、本校設立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家長會長、輔導主任、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輔導組長、特教教師、專輔教師、班級導師、教師代表以及龜山國中輔導主任等共計13人，資優小組組織成員表詳如【表一】。

 二、每學期開學三週內上網公告並加強宣導。

 三、由學生、家長、監護人、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自薦或推薦，上學期於十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由學生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向學校提出申請並填寫推薦表【表二】。

 四、經受理申請案後即召開會議，並組成資優小組，對申請學生進行評量作業。

 五、學校召開特推會審議評量結果。

 六、學生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習領域加速或全部學習領域加速，經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四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市府教育局備查後辦理。

 七、學生申請部分學習領域跳級或全部學習領域跳級，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四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會議記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市府教育局，提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市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八、申請部分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習領域同時加速、部分學習領域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比照前款全部學習領域跳級辦理報市府教育局審議相關事宜。

柒、資優小組辦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鑑定內容如下：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課外學習活動安排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三、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四、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六、特殊表現紀錄：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習領域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二）、參加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習領域之研習活動，成績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三）、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捌、實施原則：

 一、通過縮短修業年限鑑定之學生，由學校協調任課教師、導師、資優教師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共同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三】。

 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三、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市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四、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研究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如適應困難情況仍無法改善，應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校或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五、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優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普通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玖、本計畫由本校特推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組織成員表

|  |  |  |  |
| --- | --- | --- | --- |
|  | 組織成員 | 職稱 | 工作內容 |
| 1 | 召集人 | 校長 | 本校資優教育行政決策、領導與監督。 |
| 2 | 執行秘書 | 輔導主任 | 1.督導及推動各項資優教育工作計劃。2.召開家長座談會、行政協調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3.參與資優學生之教學、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提供輔導諮詢。4.整合學校資源，推行資優教育。5.師資人力規劃與配課。 |
| 3 | 總幹事 | 特教組長 | 1.依據特殊教育委員會決議，規劃辦理資優學生篩選、鑑定、安置工作。2.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資優教育發展方向。3.整合學校資源，推行資優教育。4.整合運用社會資源，並提供教師和學生家長諮詢服務。5.蒐集學生升學資料，規劃學生升學等轉銜事宜。6.分析資優學生學習能力，將學生適當安置及規劃課程。  |
| 4 | 委員 | 家長會長 | 提供學校資優課程和活動上的協助與建議。 |
| 5 | 委員 | 教務主任 | 1.督導及協助推動各項資優教育工作計劃。2.協助規劃和編寫課程進度、內容和課程計畫。3.協助師資人力規劃與安排。 |
| 6 | 委員 | 教學組長 | 1.協助規劃和編寫課程進度、內容和課程計畫。2.編製並審查學習領域評量試題。3.提供校內教學資源，協助資優學生多元評量、成績考查。4.協助師資人力規劃與配課。 |
| 7 | 委員 | 註冊組長 | 1.協助提供資優學生各項學習領域成績紀錄。2.協助資優學生升學輔導事宜。 |
| 8 | 委員 | 輔導組長 | 依據資優學生個別狀況，提供諮詢、輔導等服務。 |
| 9 | 委員 | 專輔教師 | 依據資優學生個別狀況，提供生活輔導服務。 |
| 10 | 委員 | 特教教師 | 1.協助對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進行評量作業。2.協助資優教學之工作及擬定資優課程內容和進度。3.依據資優學生個別狀況，協助編寫個別化教學計畫。 |
| 11 | 委員 | 班級導師 | 1.協助資優學生之生活教育訓練、生活適應能力。2.資優學生出缺席管理及學生獎懲記錄。3.協助資優教學之工作及擬定資優課程內容和進度。4.依據資優學生個別狀況，協助編寫個別化教學計畫。 |
| 12 | 委員 | 教師代表 | 1.協助資優教學之工作及擬定資優課程內容和進度。2.依據資優學生個別狀況，協助編寫個別化教學計畫。3.提供學校資優課程和活動上的協助與建議。 |
| 13 | 委員 | 龜山國中輔導主任 | 1.協助配合資優學生安置事宜。2.協助資優學生升學輔導事宜。3.提供學校資優課程和活動上的協助與建議。 |

【表二】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學年度第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年班號學生姓名：

|  |
| --- |
|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時，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等。  |
|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
| 推薦人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與被推薦者關係 |  |
|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

**【表三】 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習輔導計畫表**

|  |
| --- |
| **壹、基本資料** |
| 姓名：  | 班級： 年 班 |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 |
| 性別： □男 □女 | 家長姓名：  | 電話： |
| 通訊處： |
| 申請人（學生簽章）：  | 家長同意簽章：  |
|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 |
| **貳、推薦資料** |
| **一、心理測驗資料** |
| 測驗名稱 | 測 驗 結 果 | 實施日期 | 甄別通過標準 | 承辦單位簽章 |
| 原始分數 |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學業成績資料** |
| 科目或智育總成績 | 年級 |  年級上學期 | 名次/全年級人數 | **全年級排名前百分比** | 甄別通過標準 | 承辦單位簽章 |
|  | 年級 |  |  |  | 申請資格：同年級前7﹪ |  |
|  | 年級 |  |  |  |
| 總分 |  |  |  |  |
| 科目或智育總成績 | 年級 |  年級下學期 | 名次/全年級人數 | **全年級排名百分比** | 甄別通過標準 | 承辦單位簽章 |
|  | 年級 |  |  |  | 申請資格：同年級前7﹪ |  |
|  | 年級 |  |  |  |
| 總分 |  |  |  |  |  |
| 年級成績綜合研判 |  |

|  |
| --- |
| **三、學業成就測驗資料** |
| 科目 | 評量工具名稱 | 參照年級 | 原始分數 | 排名/人數 | 百分等級 | 實施日期 | 甄別通過標準 | 承辦單位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級成績綜合研判 |  |
| **四、社會適應狀況**推薦教師簽章： |
| **五、學習特質或特殊表現** |
| **六、教師之觀察紀錄** |
| **七、家庭支持狀況、家長觀察紀錄** |
|  |
|  |
|  |
|  |
|  |
|  |
| **八、學校甄別小組審查意見**  |
| **參、鑑定結果** |
| 是否合格： □是 □否 | 追蹤： |
| 桃園市鑑輔委員建議：(此欄請勿填)  |

|  |
| --- |
| **肆、學習計畫****(含申請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
| **一、長期教育目標** |
| **二、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
| 學習科目 | 上課地點（班級） | 授課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四、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五、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
| **六、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各科)教學計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
| **科目：** | **教學者簽名：** | **填寫日期：** |
| **短期教育計畫** |
| **短期目標** | **教學方式** | **評量方式** | **評量結果** | **評量日期** |
|  |  | **實作** |  |  |
|  |  | **測驗與實作** |  |  |
|  |  |  |  |  |
|  |  |  |  |  |
| **科目：**  | **教學者簽名：**  | **填寫日期：** |
| **短期教育計畫** |
| **短期目標** | **教學方式** | **評量方式** | **評量結果** | **評量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導師 承辦人員 承辦處室 校長

 簽章 簽章 主任簽章 簽章